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9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5 亿元，用于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相关投资。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及流程，根据其业务开展时点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分批划拨相应款项。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有关本次增资所需的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